

《汕尾市“汕农优品”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 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发挥品牌对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，打造“汕农优品”区域公共品牌，进而宣传“汕农优品”，应用“汕农优品”，推进质量兴农、品牌强农。结合汕尾实际，在前期向社会公开征集“汕农优品”品牌 LOGO 的基础上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了《汕尾市“汕农优品”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下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现将《管理办法》制定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管理办法》的必要性

一是制定《管理办法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。今年 9 月 24 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指出：“要做好品牌、提升品质，延长产业链，增强产业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效益，带动更多乡亲共同致富”。

二是制定《管理办法》是推动我市农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需要。一直以来，汕尾农业体量大，农产品资源丰富，但质量参差不齐、产品同质化严重、名优产品较少，包装和宣传水平低，缺乏统一的产品标准，缺少销售平台，难以形成特色品牌优势。为改变现状，我局通过打造“汕农优品”区域

公共品牌，推进品牌培育、品牌管理、品牌评价等标准化建设，将区域公共品牌资源、企业资源、市场资源进行整合打造成为具有汕尾特色的区域公共品牌，化解同质化竞争，继而形成独特的品牌价值，促进整个产业的发展兴旺。

三是制定《管理办法》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有力途径。对认定为“汕农优品”的农产品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，由政府背书，并给予一定的扶持政策，集中力量加大宣传推介力度，增强竞争力和影响力，增加附加值，从而增加农民收入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六个章节二十四条。第一章：总则，共四条；第二章：认定标准，共三条；第三章：评选程序，共六条；第四章：推介扶持，共四条；第五章：监督管理，共五条；第六章：附则，共两条。

三、法律政策依据

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农业农村现代化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通知》

《关于聚焦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等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

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，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市直各相关单位意见。其中，市应急管理局、市

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科学技术局提出修改意见，其他单位无修改意见。

（二）征求社会公众意见

2023年11月14日至11月22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截至公告期满，未收到反馈意见或建议。

（三）局合法性审查

2023年11月23日通过局政策法规与市场信息科合法性审查。

（四）局党组审议通过

2023年11月23日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原则上通过《管理办法》。